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时至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孔国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1 人，代表股份 232,392,9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546%。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8 人，代表股份 140,242,6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66%；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92,150,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80%。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30,896,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6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8,772,9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228%；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2,123,2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5%。

##### 3.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8 人，代表股份 1,496,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3%。

其中：内资股股东 316 人，代表股份 1,469,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8%；外资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18 人,代表股份 1,496,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3%。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2,392,952	232,268,252	99.9463%	57,800	0.0249%	66,900	0.0288%
其中:A 股股东	140,242,604	140,117,904	99.9111%	57,800	0.0412%	66,900	0.0477%
B 股股东	92,150,348	92,150,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1,496,750	1,372,050	91.6686%	57,800	3.8617%	66,900	4.4697%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2,392,952	232,264,352	99.9447%	65,700	0.0283%	62,900	0.0271%
其中:A 股股东	140,242,604	140,114,004	99.9083%	65,700	0.0468%	62,900	0.0449%
B 股股东	92,150,348	92,150,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1,496,750	1,368,150	91.4081%	65,700	4.3895%	62,900	4.2024%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2,392,952	232,253,952	99.9402%	74,600	0.0321%	64,400	0.0277%
其中：A 股股东	140,242,604	140,103,604	99.9009%	74,600	0.0532%	64,400	0.0459%
B 股股东	92,150,348	92,150,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1,496,750	1,357,750	90.7132%	74,600	4.9841%	64,400	4.3027%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2,392,952	232,258,552	99.9422%	62,500	0.0269%	71,900	0.0309%
其中：A 股股东	140,242,604	140,108,204	99.9042%	62,500	0.0446%	71,900	0.0513%
B 股股东	92,150,348	92,150,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1,496,750	1,362,350	91.0205%	62,500	4.1757%	71,900	4.8037%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高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黄庆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建惠、戴怡人

(三) 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